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469、24409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郁翔（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㈠附件附表編號2詐騙手法欄之「曾薇均」應更正為「王彥蓁」。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㈢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查本案所援引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其餘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附此說明。

三、論罪科刑：

㈠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最先即民國115年7月20日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0日南檢和宙115偵18469字第1159059855號函及本院收文

章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15至27頁），依上說明，被告本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至公訴人雖主張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侵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分別以112年度訴字第2號、112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並於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就本案構成累犯應予加重等情，所述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經本院核對屬實，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僅於個案中可認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

當。

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尚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一併指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之素行，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上開各犯行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本院卷第86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將之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其餘扣案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是難認與本案有涉，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469號
115年度偵字第24409號

被　　告　李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郁翔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訴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侵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簡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確定，前開案件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7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1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isi_bauer」、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umaira Asma」、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專員-李筱華」、「銀行專員-林偉煌」、「嘉里大榮物流Kerry TJ」、「張作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強。格雷」之人及其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持綁定被害人銀行帳戶之QRcode付款碼截圖至超商購買點數，再將購買之點數序號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嗣李郁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渠等所申辦如附表所示帳戶綁定台灣PAY後，再將台灣PAY之付款碼截圖傳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由李郁翔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2所示地點，持付款碼截圖購買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點數卡，再將點數卡序號、密碼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曾薇均、王彥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郁翔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強。格雷」之人指示，持綁定被害人本案帳戶之QRcode付款碼截圖至超商購買點數，再將購買之點數序號傳送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且該群組內除其與「強。格雷」外，尚有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薇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證明告訴人曾薇均因受騙而依指示將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綁定台灣Pay後，將台灣PAY之QRcode付款碼截圖傳送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遭扣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彥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彥蓁因受騙而依指示將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綁定台灣Pay後，將台灣PAY之QRcode付款碼截圖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遭扣款之事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搜字第897號、115年度聲搜字第909號搜索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2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持QRcode付款碼截圖購買點數卡之事實。
6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遭消費扣款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郁翔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isi_bauer」、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umaira Asma」、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專員-李筱華」、「銀行專員-林偉煌」、「嘉里大榮物流Kerry TJ」、「張作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強。格雷」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乃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曾薇均、王彥蓁之財產，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

年10月以上，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綁定帳戶	購買金額	購買時間	購買地點
1	曾薇均(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4月11日起，以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isi_bauer」、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專員－李筱華」、「銀行專員-林偉煌」等帳號，向曾薇均佯稱：欲購買見面會門票，然需以無卡消費方式操作等語。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2,000元	115年4月11日20時20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郡豐門市」
2	王彥蓁(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4月11日起，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umaira Asma」、通訊軟體L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萬元	115年4月11日20時3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加

		INE暱稱「嘉里大榮物流Kerry TJ」、「張作宇」等帳號，向曾薇均佯稱：欲購買見面會門票，然需以無卡消費方式操作等語。		2萬9,900元	115年4月11日20時37分許	圻門市」